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1）37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定市太平镇彭 养殖场：

经营者：彭

经营场所：罗定市太平镇丽塘村委山口角彭屋一组大浮塘  
(彭 的房屋)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10日对位于罗定市太平镇丽塘村委山口角彭屋一组大浮塘（ 屋）罗定市太平 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养猪场位于罗定市太平镇丽塘村委山口角彭屋一组大浮塘（ 屋）占地面积15亩，总投资70万元，于2005年6月建设，建有1座猪舍1320平方米，2006年1月投入使用，主要养殖、销售生猪。主要设备：1个80立方米沼气池、1个320立方米纳污池、1个500平方米发酵床、该场存栏肉猪900头，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猪屎猪尿先储存到纳污池再抽到发酵

床发酵后用作肥料。检查时，未见废水外排，发现你单位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帐，记录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没有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现场闻到有臭味，我局于2021年9月7日委托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罗定市太平镇彭直场场无组织排放的臭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不达标。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有2021年9月6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2、有2021年9月10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彭直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4、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

5、《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Q2109-T011）1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云浮市畜禽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云浮市畜禽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恶臭气体、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帐，记录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没有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0日印发

---